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4—01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保理”)、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悦发动机”)为公司参股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 2023 年 12 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 年 12 月，公司为安鹏中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8908 亿元，公司为福田保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4909 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达信”)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12356 亿元，截至 12 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9.04 亿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为智悦发动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36 亿元，截至 12 月底公司已实际为智悦发动机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安鹏中融、福田保理及中车信融的连带保证责任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中车信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9 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19 亿元(其中回购责任 187 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76.86 亿元。(详见临 2022-126、2022-128、2023-010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智悦发动机按股比提供 3600 万元担保。(详见临 2023-110、2023-113、2023-119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3 年 12 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担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12 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2023.12.31	1.9636	29.50(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29.04(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	是	是
		2023.12.27	3.9272				
福田汽车	福田保理	2023.12.27	0.4909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3.12.22	1.66906				
		2023.12.15	2.4545				
全资子公司银达信	中车信融	2023.12.27	1				
福田汽车	智悦发动机	2023.12.31	0.36	0	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曾用名为北京安鹏中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EGPW9T，注册资本为 353,597.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雪薇，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56 幢 205 室。主要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9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9%。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经济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旗下全资子公司包含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为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75%)。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941,742 万元、总负债 637,568 万元、净资产 304,173 万元、营业收入 102,553 万元、净利润-3,050 万元。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432,447 万元、总负债 184,539 万元、净资产 247,908 万元、营业收入 299 万元、净利润-4,502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鹏中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 6.3.3(二)的规定，安鹏中融为公司关联方。

(二)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4WNJ8E，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谷献中，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担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52,990 万元、总负债 13,487 万元、净资产 39,503 万元、营业收入 5,538 万元、净利润 2,592 万元。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92,325 万元、总负债 52,347 万元、净资产 39,978 万元、营业收入 1,918 万元、净利润 47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福田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 6.3.3(二)的规定，福田保理为公司关联方。

(三)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22201D，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雪薇，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 21 号 56 幢 216 室，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602,917 万元、总负债 442,730 万元、净资产 160,187 万元、营业收入 76,605 万元、净利润 285 万元。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542,231 万元、总负债 381,771 万元、净资产 160,460 万元、营业收入 33,622 万元、净利润 273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 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四)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7HPC9M1U，法定代表人为靳松，注册资本 57,017.9457 万元；注册地为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 6 号；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将所持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后，东安动力持股 60%，福田汽车持股 40%。2023 年 7 月，股权重组完成，北京智悦更名为智悦发动机。经营范围：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等。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7,623 万元、负债总额 20,073 万元、净资产 47,550 万元、营业收入 3,037 万元、净利润-2,195 万元。

三、12 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9636	2023.12.31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50.91%担保	/
福田汽车	安鹏中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3.9272	2023.12.27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50.91%担保	/
福田汽车	福田保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4909	2023.12.27	主债权本金、利息、资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资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资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50.91%担保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6906	2023.12.22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50.91%担保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2.4545	2023.12.15	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50.91%担保	/
全资子公司银达信	中车信融	/	1	2023.12.27	对中车信融申请保金以及因保金申请错误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自账户查封之日起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银达信公司全额担保	/
福田汽车	智悦发动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0.36	2023.12.3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金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哈尔滨东方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60%担保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40%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福田保理、中车信融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此外，安鹏中融旗下子公司主要是为助力北汽及福田产品销售及支持北汽及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智悦发动机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解决智悦发动机搬迁改造的资金来源问题。智悦发动机生产线改造后，生产制造功能完整，完全具备独立生产运营能力，生产的相关发动机产品可为公司及外部客户提供配套，同时将继续满足对公司 G01 产品的供货。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188.07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44.5 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45.10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42%、32.75%、33.1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亿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临 2023-015 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何政，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政和孔祥勇，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冯发明。现因工作调整，现指派李大根接替孔祥勇作为签字会计师、肖霞接替冯发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何政，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政和李大根，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肖霞。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如下：

1、李大根，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佳发教育、正海生物以及新三板奥美环境等公司，具有充足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肖霞，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我所执业，2013 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二十余家。

李大根、肖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9,97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6%；本次解除质押 4,465,5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6,793,9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2.58%。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次解除质押 4,465,5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6,927,7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8.62%。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465,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7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4,46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刘安省先生再次将上述股份 4,465,5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4,465,500 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安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465,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持股数量(股)	69,973,529
持股比例(%)	11.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793,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3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 211,879,014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84.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3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42,330,000	16.79%	7.06%
刘安省	168,476,514	131,682,614	52.24%	21.95%
范博	6,206,000	6,206,000	2.46%	1.03%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朱成寅	16,035,200	10,901,500	4.32%	1.82%
周图亮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12%	0.89%
黄绍刚	12,050,200	7,050,100	2.80%	1.18%
合计	258,806,714	211,879,014	84.06%	35.31%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46,927,7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8.62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	109,568,568	18.26%	–	–
刘安省	36,793,900	69,973,529	11.66%	14.60%	6.13%
范博	–	10,965,476	1.83%	–	–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5,133,700	10,555,202	1.76%	2.04%	0.86%
周图亮	–	9,976,331	1.66%	–	–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98%	0.83%
合计	46,927,700	252,063,712	42.01%	18.62%	7.82%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4-04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资公司竞拍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含锂)探矿权成交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 合资公司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能源公司”或“合资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矿(含锂)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 429 万元竞得上述探矿权，并与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 合资公司尚需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办理探矿权登记及许可证等手续。

● 本次竞拍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与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合同》，并于 2023 年 1 月在贵州省遵义市共同投资设立了合资公司贵州新能源公司，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在取得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狮溪镇铝多金属(锂资源)矿床矿产资源的矿业权后，从事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的投资管理经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临 2022-97 号)。

2023 年 11 月 28 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矿(含锂)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委托遵义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遵义市自然资源局承办，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采取挂牌方式出让“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含锂)探矿权”。贵州新能源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上述探矿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 429 万元报价竞得，并与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竞拍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探矿权基本信息

(一)出让区块名称：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含锂)探矿权

(二)出让区块地理位置：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镇；

(三)勘查矿种：铝多金属(含锂)；

(四)出让期限：5 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五)出让勘查区块面积：17.127 平方公里；

有关详情请参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含锂)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遵市交易[矿]挂字[2023]29 号)及相关附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竞得贵州省桐梓县狮溪铝多金属(含锂)探矿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巩固新能源材料的供应保障能力，降低产业链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一)探矿权出让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合资公司将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办理探矿权许可证等手续。

(二)合资公司还未对矿区进行全面、细致的勘探工作，预测的资源总量、品位、地质情况等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7	辰欣药业	2024/1/16

二、取消原因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六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组成。2024 年 1 月 11 日，原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弘女士和顾维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选举，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推选蔡弘女士和顾维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重新提名 2 名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的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为：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就议案 2，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重新提名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前述调整外，议案 1 与议案 3 不变。

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决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重新确定股权登记日，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4 年 1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以下简称：“质押公告”)。经查发现质押公告存在一处重要文字错误，现对质押公告的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生投资	否	45,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支行	60.98%	5.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	45,000,000	–	–	–	–	–	60.98%	5.50%	–

更正后：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生投资	否	45,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60.98%	5.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	45,000,000	–	–	–	–	–	60.98%	5.50%	–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质押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9.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通联”)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01 号)，因毕方投资涉嫌“新通联”持股变动相关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毕方投资立案。

本次立案事项系针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调查期间，毕方投资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伏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伏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伏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伏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伏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完成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伏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伏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罗塞塔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5.8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由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人民币 12,0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发展，优化投资结构，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出资认购厦门罗塞塔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 15.80%的份额，该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商业消费和服务、科技软硬件、医疗医药等领域的企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观山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砚水投资”或“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砚投资”或“管理人”)。

(二) 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